

1.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 6: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洛川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 (单位名称) 的洛川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采购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川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采购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(第一标段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1 人, 营业收入为 8181.6425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657.2004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2 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,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